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23 April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二十八届会议

2019 年 5 月 20 日至 24 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 8

世界犯罪趋势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

新出现的问题和对策

奥地利、加拿大和哥伦比亚：决议草案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准以下决议草案供大会通过：

促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加强打击网络犯罪的国家措施和国际合作

大会，

回顾其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230 号决议，其中大会核可了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通过的《关于应对全球挑战的综合战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及其在变化世界中的发展的萨尔瓦多宣言》，并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按照该《宣言》第 42 段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全面研究网络犯罪问题及会员国、国际社会和私营部门采取的对策，包括就国家立法、最佳做法、技术援助和国际合作交流信息，以期审查各种备选方案，以加强现有的并提出新的国家和国际打击网络犯罪的法律对策和其他对策。

重申其 1991 年 12 月 18 日第 46/152 号决议、2005 年 9 月 16 日第 60/1 号决议、2012 年 9 月 24 日第 67/1 号决议、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93 和 69/196 号决议、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178 和 70/182 号决议、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209 号决议和 2017 年 12 月 19 日第 72/196 号决议，

回顾其 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174 号决议，其中大会核可了《关于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应对社会和经济挑战并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及公众参与的多哈宣言》，在该《宣言》中，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注意到全面研究网络犯罪问题及会员国、国际社会和私营部门对此问题采取的对策的不限成员

* E/CN.15/2019/1。



名额政府间专家组开展的活动，并邀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考虑建议该专家组继续在其工作基础上就国家立法、最佳做法、技术援助和国际合作交流信息，以期审查备选方案，以加强现有对策并提出新的国家和国际打击网络犯罪的法律对策或其他对策，

欢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2017 年 5 月 26 日第 26/4 号决议，其中委员会决定，全面研究网络犯罪问题专家组今后的会议将以有条理的方式专门审查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专家组主持下编写的网上犯罪问题综合研究报告草案涉及的每个主要问题，鼓励专家组拟订可能的结论和建议提交委员会，并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定期收集关于新的事态发展、取得的进展和确定的最佳做法的信息，

重申其 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 73/186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大会赞赏地注意到全面研究网络犯罪问题专家组第四次会议，并吁请会员国支持专家组的工作计划，

回顾其 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 73/187 号决议，其中注意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开展的工作，在委员会的主持下设立了全面研究网络犯罪问题专家组，以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大会请秘书长就会员国在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方面所面临的挑战征求会员国的意见，并根据这些意见提出一份报告，供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审议，

赞赏地注意到全面研究网络犯罪问题专家组迄今所做的工作及其侧重于会员国从业人员、政策制定者和专家之间的实质性讨论，包括交流关于打击网络犯罪的良好做法、挑战和其他相关经验的信息，

强调《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¹在加强国际合作以预防、调查和起诉具有跨国性质并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的网络犯罪方面的作用，

意识到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打击网络犯罪方面面临的挑战，并强调需要根据本国需要加强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活动，以预防、起诉和惩处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技术的行为，

期待在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期间就新的和正在出现的犯罪形式以及迅速变化的电信环境的潜力进行讨论，包括物联网的扩展、区块链技术和加密货币的采用以及结合机器学习使用人工智能来改进专家系统和决策，因这些新技术的犯罪性滥用而对执法机关造成的挑战，同时为刑事司法系统的现代化和改进创造机会，

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努力推动实施“网络犯罪问题全球方案”，以履行其在网络犯罪问题上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任务，

1. 赞赏地欢迎 2019 年 3 月 27 日至 29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全面研究网络犯罪问题专家组第五次会议的成果；

2. 注意到作为联合国的网络犯罪问题专家机构，专家组将继续开展工作，以便根据大会第 65/230 号决议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 26/4 号决议为其规定的任务，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提交一份已通过的结论和建议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的综合清单；

3. 强调专家组下一次会议将专门讨论国际合作和预防问题，同时铭记关于网络犯罪的综合研究报告草案中关于这些问题的讨论、会员国收到的评论意见以及国家和国际两级的最新事态发展；

4. 敦促会员国制定和落实程序性权力，以确保网络犯罪和涉及电子证据的犯罪能够在国家一级得到有效调查和起诉，并确保在跨国案件中能够获得有效的国际合作，同时铭记需要有适当的限制和保障措施，例如监督机制，以平衡执法利益与隐私和人权关切；

5. 还敦促会员国确保对执法人员、检察官和法官进行网络犯罪法、证据收集和信息技术技能方面的培训，并确保他们具备充分的能力，能够发挥各自的作用，有效和迅速地应对新技术带来的挑战，包括跨国案件中的挑战；

6. 又敦促会员国努力提供长期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加强国家机关以尊重人权的方式应对网络犯罪的能力；

7. 重申根据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2013 年 4 月 26 日第 22/8 号决议，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作为网络犯罪法律和教训的中央储存库所发挥的作用，以期促进对需求和刑事司法能力的持续评估以及技术援助的提供和协调；

8.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定期收集关于网络犯罪和电子证据领域新犯罪现象的信息，包括扩大物联网、采用区块链技术和加密货币以及结合机器学习使用人工智能来改进专家系统和决策，以及关于推进立法框架和应对技术挑战、取得的进展和确定的最佳做法的新的国家动态的信息，并继续向专家组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报告这一信息；

9. 邀请专家组在其工作的基础上，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咨询意见，包括关于网络犯罪全球方案的咨询意见，并与欧洲委员会等国际组织合作，以便在不妨碍专家组任务授权所列其他问题的情况下，协助查明高度优先的能力建设需求和有效对策，但不影响委员会作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犯罪问题方案理事机构的地位；

10.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依请求并按照《关于应对全球挑战的综合战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及其在变化世界中的发展的萨尔瓦多宣言》²第 41 段，继续根据各国需要，与其他会员国、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合作，通过网络犯罪问题全球方案向会员国提供与预防、侦查、调查和起诉一切形式的网络犯罪有关的技术援助、能力建设和培训，并以综合方式从长远角度提供此类援助，同时铭记有必要加强这方面的伙伴关系；

11. 邀请会员国与业界和民间社会合作，为应对新技术带来的挑战制定解决办法，同时考虑到增强透明度和问责制的必要性；

12. 邀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上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² 大会第 65/230 号决议，附件。

13. 请执行主任向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和网络犯罪问题全球方案的工作的报告。
